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8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